

保险职业学院学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并结合《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院2024—2025学年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一）校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标注“★”为核心指标；标注“▲”为观测指标。

指标	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是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是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是	实有 6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是	实有 2 人
5.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是	实有 6 个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 外未设其他职务。	是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是	共青团员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是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 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 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是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是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是	召 开 日 期 为：2025 年 11 月 4 日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是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是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是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是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是	
17★.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是	
18▲.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是	
19▲. 建立服务同学项目执行情况和同学满意度调研评估机制。	是	

（二）二级学生会组织（含二级院系、书院、分校区等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自评表

项目	符合标准学生组织数量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3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3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3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3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3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3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3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3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3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3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3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3	
13. 明确 1 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	3	

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14.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3													
具体情况														
二级学生会组织	符合标准情况(请填写是/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金融保险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财经商贸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康养护理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保险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2022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保险职业学院学生会是在中国共产党保险职业学院委员会领导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保险职业学院委员会指导下的学生群众组织，并在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独立开展工作。

第二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三条 本会宗旨：全心全意为我院同学全面发展服务，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学习、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青年学生工作的重要指示。发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职能，团结带领广大同学努力学习，开拓进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践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具有独立思想的高素质高级应用型人才。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带领全院青年学生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广大同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思想觉悟，明确自身肩负的历史重任，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2. 以把我院建设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的职业院校为目标，调动广大同学参与校园民主管理的积极性，带领广大同学以各种方式积极参与学院的发展建设。

3. 遵循“进德砺能、修身报国”的校训，以配合教学工作为重点，倡导积极向上、健康、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大力开展各项文化、艺术、体育、劳动等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树立良好学风，提升校园文化品位，优化成才氛围。

4. 密切联系同学，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做学院与广大学生间的桥梁和纽带，切实关心同学的学习和生活，帮助同学解决实际困难，加强师生之间、同学之间的相互了解。在维护全校总体利益的前提下，依章程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利益，及时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

5.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和指导各二级学院学生委员会通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履行自己的职责，

代表学生参与学校教育和管理等各项事务，维护学校以及同学的利益。

6. 向学生干部提供切合实际、形式多样、与时俱进的培训，提高学生干部的工作能力。
7. 积极创造条件带领广大学生在实践中提升自身素质。
8. 开展校际交流合作，树立保险职业学院学生委员会的良好形象，巩固和发展与兄弟院校学生组织的友好关系。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本会实行会员制，凡取得保险职业学院学籍的学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1. 在本会内，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有权通过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的各级组织和学生委员会成员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3. 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4. 会员在本会内受到不公正待遇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和保护；会员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解决。

第七条 会员的义务：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积极参加学术、文化和社会实践活动，勤于实践，勇于创新，提高自身的全面素质；

3. 自觉遵守校规校纪，文明自律，尊师爱校；自觉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4. 遵守本会章程，履行执行本会决议，积极参加本会活动，认真完成本会交给的各项任务，并接受本会协调和指导的义务。

5. 有维护本会荣誉、促进本会发展的义务；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八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在中国共产党保险职业学院委员会的领导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保险职业学院委员会的指导下，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九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保险职业学院学生委员会。院学生代表大会每一年召开一次。院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不会少于会员人数的 1%，其中各学生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遇特殊情况，经学院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推迟召开。院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以民主的方式从各二级学院在籍在校高职专科学生中产生。

院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1. 听取和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2.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3. 选举学生委员会委员并监督其工作；
4. 讨论、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工作任务、以及应由院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它重大事项；
5. 应由院学生代表大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院学生委员会由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一年一届，是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利机构。

院学生委员会的职权：

1. 在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院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院学生会工作的重大事项，领导院学生会日常工作。
2. 通过除《章程》以外的与院学生会工作有关的条例和规定。
3. 召集和举行院学生代表大会。
4. 检查、监督院学生会工作。
5. 决定聘请院学生会秘书长。
6. 院学生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力。

第十一条 在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学生委员会可召开学生委员代表会议，增补委员代表，增补代表人数不得超过全体委员代表的三分之一。

第十二条 学生委员会代表由学生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三条 院学生委员会主席团是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院学生会的最高执行机构。

第十四条 院学生委员会主席团轮值主席负责召集主席团会议，主持学生委员会工作，轮值周期为一学期。

第十五条 院学生委员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二级学院学生分会主席建议人选由学生大会，学生代

表会议或以其他方式民主产生，并经学生委员会主席团通过，方可当选。轮值主席分工应在学生委员会会议上通过。院学生委员会轮值主席如需进行调整，须经过学生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送院党委批准方可生效，特殊情况下可由院党委直接任命。

院学生委员会主席团职权：

1. 领导院学生委员会工作。
2. 执行院学生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负责院学生委员会日常工作。
3. 代表院学生委员会参加有关会议，并发表意见。
4. 决定各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职责。
5. 任免院学生委员会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
6. 领导院学生委员会工作，负责召集院学生委员会工作会议，听取院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及建议、意见。
7. 根据工作需要，拟定院学生委员会工作有关条例和规定，并提交学代会委员会讨论通过。
8. 在紧急情况下，决定院学生委员会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院学生委员会主席团下设若干职能部门，作为院学生委员会主席团的日常工作机构，在院学生委员会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院学生委员会主席团人数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每个部门工作人员不超过4人，院学生委员会委员不超过40人。学生委员会骨干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服务学生总人数的1%。

1. 各职能部门是院学生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各职能部门实行院学生委员会主席团领导下的部长（主任）负责制。

2.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实行聘任制，各部门设部，聘期为一学年，可连续聘任，由院学生委员会主席团任免，对学生委员会主席团负责。

3. 在得到院学生委员会主席团认可的前提下，各部门可根据自身工作特点和工作情况组建新的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各种组织和机构，并负责组织和主持他们的工作。

第十七条 由学生委员会聘请院团委干部担任学生会秘书长。秘书长受团委委派，指导院学生会工作。

第十八条 由院学生委员会秘书长代表院团委对院学生委员会工作进行指导和帮助，院学生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选聘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由院级学生委员会组织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各二级学院学生委员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并且由院级学生委员会组织对二级学院学生委员会组织工作建立考核机制，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委员分会是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在本二级学院党组织领导和团总支指导下开展工作，在全校性学生活动中接受院学生委员会统一协调。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委员会可经学生大会，学生代表会议或以其他方式民主产生，院学生委员会主席团应派代表出席大会。选举结果，须报院学生委员会备案后方可

生效。各二级学院学生委员会的机构设置可参考院学生委员会的部门设置，视本院工作需要决定，报院学生委员会备案。

各二级学院学生委员会职权：

1. 负责本二级学院的学生委员会工作。
2. 执行院学生代表大会、各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
3. 各二级学院学生委员会应积极参加院学生委员会组织的全院性活动。
4. 收集同学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及时向上级学生委员会组织和有关部门反应。
5. 各二级学院学生委员会应按时完成院学生委员会和院学生委员会主席团布置的各项任务，并根据本二级学院具体情况开展工作，定期向院学生委员会主席团和所在二级学院团总支汇报工作，并接受工作考核。
6. 各二级学院学生委员会主席团须按时参加院学生委员会召集的学生委员会主席会，报告工作，交流经验。各二级学院学生委员会应与院学生委员会保持及时、密切的联系，积极沟通，协调一致。

第二十二条 班级学生委员会（以下简称班委会）是学生委员会的基层组织，由班级内全体会员选举产生，对班级全体会员负责，并汇报工作。

第二十三条 班委会设班长一人，主持班委会工作；可设班委若干名协助班长工作。

班委会职责：

1. 贯彻执行院学生委员会、所在各二级学院学生委员会的决议。
2. 负责召开班级全体会议。
3. 与班级团支部书记共同努力，抓好班级全体成员的思想、学习、文化、体育等方面的工作。
4. 积极参与院学生委员会组织的全院性活动，协助各二级学院学生委员会做好准备工作。

第六章 学生骨干

第二十四条 学生骨干候选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政治合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能够认真学习党的最新理论知识，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学习优秀：学业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30%，无不及格科目。
3. 品德良好：品行端正，为人正派。
4. 作风过硬：具备务实的工作作风和良好的生活作风。
5. 群众基础好：能够处理好与同学之间的关系，得到同学的广泛认可和支持。

第二十五条 学生骨干的选拔：

1. 学生干部选拔面向全体符合条件的同学。
2. 选拔过程严格遵照相关程序，坚持透明公开、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
3. 选拔结果要进行不少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生骨干的退出：

1. 无法完成学业、违纪违法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骨干，由院学生会主席团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劝退、免职或罢免的建议，报学代会委员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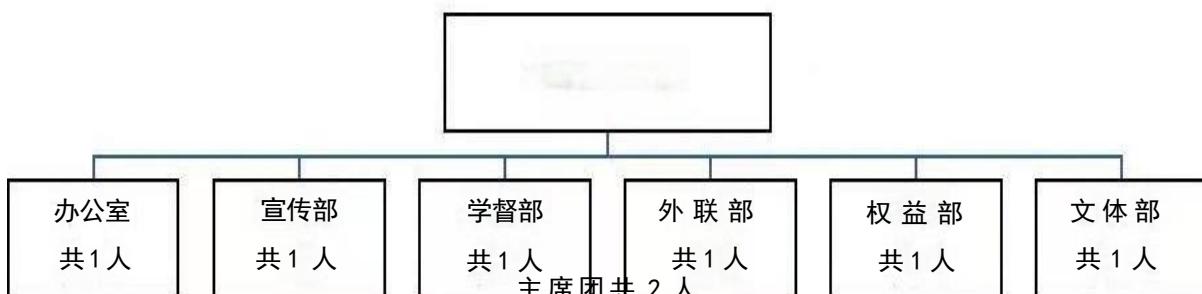
2. 学生骨干由于自身原因主动申请离职的情况，由院学生会主席团商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学生骨干的补聘，按照选拔相关流程开展。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保险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所有。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 (本人排名/所属专业人数)
1	龚思涵	共青团员	金融保险学院	2024 级	3
2	赵星辰	共青团员	财经商贸学院	2024 级	10
3	罗叶	共青团员	金融保险学院	2024 级	8
4	范子涵	共青团员	金融保险学院	2024 级	7
5	刘亚楠	共青团员	康养护理学院	2024 级	4
6	申文杰	共青团员	康养护理学院	2024 级	25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院学生会委员会主席团：执行主席候选人必须是新当选院学生会委员由学代会筹备委办公室提名4名候选人，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产生2名同学组成院学生委员会主席团。

六、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根据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要求，从工作的需要出发，保险职业学院第十一次委员会主席团拟由2人组成。按照学院第十一次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选举要求，本次院学生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由学代会筹委办公室提名，经过组织考核，择优产生了4名委员候选人，并将名单提交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4日14:00-18:30

地点：滋兰堂

代表数量：185

第一阶段：14:00-16:00

1、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院长 蒲彦君

院长助理 周利武

学院团委书记 侯丹

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

全体学代会代表

2、主持人：侯丹

3、会议议程：

(1) 介绍与会领导、来宾

(2) 宣布到会代表人数，确认本次会议的有效性

(3) 宣布大会开幕，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4) 院长助理周利武同志致大会开幕词

(5) 院学生会执行主席陈嘉豪同学作《保险职业学院学生会 2024-2025 学年工作报告》

(6) 与会代表审议《保险职业学院学生会 2024-2025 学年工作报告》

(7) 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王率豪同学作《保险职业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 2024-2025 学年工作报告》

(8) 与会代表审议《保险职业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 2024-2025 学年工作报告》

(9) 党委书记、院长蒲彦君同志讲话

(10) 与会代表与学院领导合影

第二阶段：16:20-18:30

1、参会人员：与会全体代表

2、主持人：冯泽宇

3、会议议程：

(1) 宣布《保险职业学院学生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

(2) 选举新一届院学生委员会委员

(3) 公布新一届院学生委员会委员名单

(4) 宣布《保险职业学院学生委员会主席团选举办法》

(5) 院学生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发表竞选演说

(6) 选举新一届院学生委员会主席团

(7) 公布新一届院学生委员会主席团名单

(8) 与会代表审议并通过《保险职业学院第十一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征集报告》

(9) 由新当选院学生委员会执行主席宣读倡议书

(10) 院团委书记侯丹同志致大会闭幕词

(11) 大会闭幕，奏唱《光荣啊，中国共青团》

<https://www.bxxy.com/html/report/25110042-1.htm>

tm







八、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有在校 1852 名，按学生总人数的 1% 比例分配代表名额拟定正式代表 185 名。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相关规定，原则上由院学生会根据各选举单位学生人数，按比例将代表名额分配到各二级学院学生会、院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

九、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加强院学生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特制定院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制度。

第二条 评议组织为老师代表为主，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参加的评议组。述职评议的对象是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部门负责人，采取每学期末向评议会进行述职的方式进行，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以及工作部门负责人分别向各自评议会述职。根据考核结果，对述职评议对象工作情况形成综合意见，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做出整体评价。

第三条 述职评议内容包括日常考评和总体考评，其中，日常考评的内容包括个人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总体考评则是对学生骨干的总体服务效果和贡献程度进行考评。

第四条 述职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述职报告交指定部门存档。

述职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 政治态度（占比 30%）

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理想信念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良好，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活动。

(二) 道德品行（占比 20%）

具有较好的品德素质，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三）学习情况（占比 10%）

学有余力、学业优良，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需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四）工作成效（占比 30%）

扎根同学、勤于交流、求真务实，主动承担工作，反对形式主义、抵制弄虚作假。述职人员说明所任职务，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主要考核被考核人员在工作方面取得的成绩，获得与工作内容相关的表彰和奖励等。

（五）纪律作风（占比 10%）

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院规院纪，述职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今后的改进措施，带头学习上级有关规定及学生会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自觉维护。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其他应当阐明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评议结果作为工作人员考核评价、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入党等事项的重要参考。对于无法正常完成、考核不合格、违法违纪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职尽责的工作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评议标准如下：

(一) 优秀：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能够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和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学习成绩优异，成绩突出；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二) 合格：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遵守政治纪律，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良好；学习成绩优异；能够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有较好的团结协作精神；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三) 基本合格：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学习成绩与工作成效尚可，基本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品行端正，无不良作风。

(四) 不合格：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学习成绩与工作成效较差，难以适应工作要求，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等。

第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保险职业学院团委。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校团委副书记	谢一贝	是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冯泽宇	是	

以上自评公开内容公示期间任何个人或单位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署名对公示对象的德，能，勤，绩，廉及其他方面的情况和问题进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反映。

联系电话：党委组织部（82816907），纪委办公室（82816978）。

可发送邮件至湖南省学联秘书处邮箱
hnshxlmishuchu@163. com 或全国学联秘书处邮箱
xuelianban@126. com 反映。

共青团保险职业学院委员会
保险职业学院学生会